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

上　　訴　　人　耀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芳如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劉宇鏞於民國89年4月1日結婚，同居共財迄106年6月17日分居時為止，上訴人耀景有限公司（下稱耀景公司）由劉宇鏞1 人出資設立並負責經營，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19日至106年5月8 日自耀景公司帳戶匯出如原判決附表1、2所示之金額，及於105年12月6日自劉宇鏞設於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之帳戶匯出新臺幣46萬元，係基於上訴人授權其處理家庭財務支出及耀景公司資金調度、轉帳、匯款等項而為，非無法律上原因，亦無侵占之不法行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